

國立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

105.03.23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.05.25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.09.11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8.10.02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12.2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聯合大學光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建立系級校外實習作業機制，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，依據「國立聯合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第三條訂定「光電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外實習機構，係指經由政府合法立案之光電相關的公民營機關及事業單位、民間團體和學術研究機構（以下簡稱實習機構），合作辦理學生研究、實習或訓練等活動。

三、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，特設立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。每年至少開會乙次，規劃並檢討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學生實習目標。

（二）實習機構評估及篩選機制。

（三）校外實習課程為校外光電產業實習、工廠實務可抵專題製作等。

課程共分為寒、暑期實習課程及學期課程等兩類別，規劃內容包括：

1. 每1學分不低於54小時。

2. 實習一天至多以8小時計算，除實際工時外，如交通時間、誤餐時間等皆不可計入。

3. 實習總學分數由系開課訂定之，並送系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4. 若非學生本人意願，於學期中終止校外實習工作，學分數認定依實際工作時數比例計算，抵免學分數由主任認定。

（四）系所與實習機構簽訂之契約內容。契約內容應包括：實習工作時間、實習合約期限、實習工作項目、實習薪資待遇(或獎助學金)、實習膳宿及保險、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考核、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處理方式等項目。

（五）專責教師與實習機構定期輔導之機制：專責教師應於學生實習前、實習中進行學生權益事項確認及製作訪視紀錄，且暑期實習實地訪視至少1次，學期實習至少2次，外實習除外。

（六）學生校外實習成效評估機制。

（七）實習學生意見反饋機制窗口及申訴處理機制：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，應立即向實習輔導教師反映或利用學校申訴管道進行申訴。

四、本系依規定開設實習課程後，學生、廠商、專責教師應依下列方式作業：

（一）審核：廠商填具「國立聯合大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」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詢合法設立登記證明審定資格後，雙方簽訂「國立聯合大學合作備忘錄」即可轉知廠商實習職缺至本系。

(二)申請：學生繳交「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」至本系後，始得申請實習職缺。

(三)通知：本系協助廠商安排學生面試並轉知檢核學生在校成績，依實習錄取結果簽訂「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」，請依本校公告之合約書簽訂合約，公版合約書內容可視廠商及系所要求增加條文，但不得刪減。

(四)實習：本階段分為教師輔導、學生實習與廠商評分等三部分，相關作業包括：

1. 專責教師執行學生訪視時，填寫實習前「實習機構評估表」及實習中「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」並進行作業評分、廠商溝通、實習評分及實習申訴處理。
2. 學生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報告」，專責教師依前開學生實習報告並參據學生校外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」核給期末成績。
3. 實習機構主管填寫「學生校外實習評分表」核給期末成績，並繳交至本系。本系於期末考結束後一週內將學生實習成績彙整登錄至校務系統，並列印成績清冊確認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五)回饋：學生、廠商與專責教師填寫滿意度問卷調查，以進行追蹤回饋。各實習階段學生皆可向專責教師進行實習申訴及檢視處理流程，本系必要時彙整申訴問題，提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助處理。

五、學生進行實習之規範：

(一)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部門主管及專責教師之指導。

(二)校外實習期間，須恪遵實習機構人事差勤、工作管理相關規定。

(三)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內繳交「學生校外實習工作報告」。未依規定繳交或報告資料全者，校外實習課程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
(四)本系應於學生校外實習前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，學生無故未參加者，喪失實習資格。

六、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設置學生校外實習窗口，提供實習學生意見反饋與實習申訴管道，必要時提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。

七、有關學生海外實習作業，如僅為促進語言能力、提升國際視野、生活體驗或度假打工等目的，不得以「實習課程」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。

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